# 最新公告速递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上接D1版)

**600571 信雅达** 董事会通过关于提请批准收购南京友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600572 康恩贝** 公布关于子公司金华康恩贝与RenovisInc.公司签订合作与许可协议的公告.

**600573 惠泉啤酒** 董事会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事项。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议案。

**600584 长电科技** 公布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毕公告。

**600634 *ST海鸟** 公布关于已提出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公告。

**600661 新南洋** 公布关于股权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600676 交运股份** 董事会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交运汽车精密冲压件有限公司实施乘用车车身件自动化高速成型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施汽车车身件总成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四平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等事项。定于2012年5月28日召开第二十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2011年年会），审议《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事项。

**600691 *ST东碳** 董事会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等事项。

**600697 欧亚集团** 董事会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定于2012年5月28日上午8:30分召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议案及其他事项。

**600735 新华锦** 董事会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华锦(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在境外从事锡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600739 辽宁成大** 公布关于广发证券2012年4月主要财务信息的公告。

**600768 宁波富邦**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叁千万元的综合授信。

**600790 轻纺城** 公布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所持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后继续锁定承诺的公告。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99,721,291股，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5月11日。

**600801、900933 华新水泥、华新B股** 公布关于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批复的公告。

**600817 *ST宏盛** 公布关于公司恢复上市进展有关情况的公告。

**600818、900915 中路股份、中路B股** 公布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600828 成商集团** 公布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600855 航天长峰** 公布全资子公司中标遵义城市报警与智能交通管理工程项目的公告。

**600867 通化东宝** 公布关于胶囊剂药品自查情况的公告。

**600870 ST厦华** 公布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600881 亚泰集团** 公布关于开展胶囊药品检查工作自查报告的公告。

**600979 广安爱众** 公布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600990 四创电子** 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定于2012年5月8日开市起停牌。

**601002 晋亿实业** 2012年5月7日，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南宁铁路局沿海铁路扩能改造工程建设指挥部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卖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保证和承诺，就第F01包号扣件物资的采购和供应签订了总价为人民币25605834.80元的买卖合同。

**601007 金陵饭店** 公布关于公司"金陵Jinling"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的公告。

**601011 宝泰隆** 公布关于更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601058 赛轮股份** 公布关于接到《关于公布2012年金太阳示范项目目录的通知》的公告。

**601098 中南传媒** 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议案。

**601111 中国国航** 定于2012年6月26日召开公司二零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等事项。

**601179 中国西电** 董事会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与通用电气建立战略联盟并签订战略联盟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与通用电气开展境外商业合作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事项。

**601377 兴业证券** 公布2012年4月财务数据简报。

**601398 工商银行** 公布关于"工行转债"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601519 大智慧**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议案。

**601558 华锐风电** 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议案。

**601633 长城汽车** 公布董事会获得回购H股一般性授权通知债权人公告。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201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通过有关议案。

**601789 宁波建工** 公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进展公告。

**601798 蓝科高新** 公布关于董事、监事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601901 方正证券** 公布2012年4月财务数据简报。

**601991 大唐发电** 公布关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增持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603002 宏昌电子** 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0元/股。网上中签率为0.35479555%；网下配售比例为1.68876129%。

**603128 华贸物流** 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603366 日出东方** 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路演公告。

**900950 新城B股** 公布2012年4月经营简报。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参加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协商，决定自2012年5月8日（含当天）起增加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416，以下简称："本基金"）参加光大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的内容

（1）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的适用条件

自2012年5月8日（含当天）起，投资者通过光大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和手机银行申购本基金（前端模式），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优惠方式为：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实行6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本基金原申购费率等于或者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2）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的适用条件

自2012年5月8日（含当天）起，凡通过光大银行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优惠方式为：原定期定额申购费率高于0.6%的，实行8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定期定额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执行。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三、注意事项

1、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光大银行的规定为准。如上述活动调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本基金申购费率及详细情况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本公司相关公告。

3、光大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四、咨询办法

1、光大银行各基金销售网点

2、光大银行网站：www.cebbank.com

3、光大银行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95

4、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5、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参加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银申购优惠及定投优惠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协商，决定自2012年5月8日（含当天）起增加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416，以下简称："本基金"）参加华夏银行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的内容

1、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的适用条件

自2012年5月8日（含当天）起，投资者通过华夏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前端模式），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优惠方式为：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实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本基金原申购费率等于或者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2、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的适用条件

自2012年5月8日（含当天）起，投资者通过华夏银行办理本基金产品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成功扣款的，其定投申购费率享有优惠，优惠方式为：原定期定额申购费率高于0.6%的，实行8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定期定额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执行。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三、注意事项

1、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华夏银行的规定为准。如上述活动调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本基金申购费率及详细情况参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本公司相关公告。

3、华夏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四、咨询办法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uaan.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3、华夏银行各基金销售网点

4、华夏银行网站：http://www.hxb.com.cn/

5、华夏银行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77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决定增加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416，以下简称："本基金"）参加交通银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网上及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2012年5月8日9:30起，凡与交通银行签订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协议的投资者，可享受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前端模式）8折优惠。优惠方式为：原定期定额申购费率高于0.6%的，实行8折优惠，但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定期定额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执行。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三、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2012年5月8日9:30起至2012年6月29日15:00止，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本基金，可享受基金申购费率（前端模式）8折优惠，优惠方式为：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实行8折优惠，但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本公司相关公告。

2、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及流程以交通银行的规定为准。

3、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有关本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交通银行及本公司的有关公告。

五、咨询办法

1、交通银行各基金销售网点

2、交通银行网站：http://www.bankcomm.com/

3、交通银行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59

4、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uaan.com.cn/

5、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六、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钢圈　公告编号：2012-026

#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19号文核准，向6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7,2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13,12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6,309,76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96,818,24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2012）汇所验字第6-00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以下均简称"相关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1、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A"），账户号为37001666882050147975，截至2012年4月11日，专户余额为3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唐山兴民钢圈有限公司高强度轻型钢制车轮项目"以及"咸宁兴民钢圈有限公司高强度轻型钢制车轮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市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B"），账号为15-350801040003276，截至2012年4月11日，专户余额为29,886.544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唐山兴民钢圈有限公司高强度轻型钢制车轮项目"以及"咸宁兴民钢圈有限公司高强度轻型钢制车轮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C"），账号为1606021429024909881，截至2012年4月26日，专户余额为19,8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唐山兴民钢圈有限公司高强度轻型钢制车轮项目"以及"咸宁兴民钢圈有限公司高强度轻型钢制车轮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专户C余额在2012年4月26日从专户B划入）

专户仅用于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如公司计划以通知存款、存单方式及协定存款存放募集资金，公司承诺上述通知存款或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国信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与相关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国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国信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相关银行应当配合国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信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郭永青、李健可以随时到相关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相关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相关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相关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相关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国信证券。

六、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公司及相关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国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相关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相关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国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国信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国信证券发现公司、相关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钢圈　公告编号：2012-027

#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19号文核准，向6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7,2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13,12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6,309,76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96,818,24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2012）汇所验字第6-00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具体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唐山兴民钢圈有限公司、咸宁兴民钢圈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唐山兴民"、"咸宁兴民"，或统一简称"兴民全资"）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田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阳县支行（以下均简称"相关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1、唐山兴民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3001627736059877777，截止2012年4月26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用于唐山兴民钢圈有限公司高强度轻型钢制车轮项目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咸宁兴民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阳县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7-705201040005326，截止2012年4月26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用于咸宁兴民钢圈有限公司高强度轻型钢制车轮项目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兴民全资和相关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国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兴民全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信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兴民全资和相关银行应当配合国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信证券每季度对兴民全资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兴民全资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郭永青、李健可以随时到相关银行查询、复印兴民全资专户的资料；相关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相关银行查询兴民全资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相关银行查询兴民全资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相关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兴民全资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信证券。相关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兴民全资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相关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国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相关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兴民全资、相关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相关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兴民全资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12-023

#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

2、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变更提案；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5月6日~2012年5月7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6日15:00　至2012　年5月7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石坪桥正街12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苏中俊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和委托代理人共32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93,708,75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03%。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70,288,59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5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3,420,1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5036%。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通过和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属特别决议案，议案内容需逐项审议，议案所有项关联股东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均回避表决）

（1）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

17,091,94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72.98%；

6,298,415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26.89%；

29,8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13%。

（2）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

17,091,94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72.98%；

6,276,815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26.80%；

51,4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22%。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

17,121,84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73.11%；

6,246,915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26.67%；

51,4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22%。

（4）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

表决情况：

17,114,34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73.08%；

6,254,415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26.71%；

51,4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22%。

（5）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

17,091,94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72.98%；

6,254,415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26.71%；

73,8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32%。

议案2：审议并通过《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16,962,24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72.43%；

6,206,715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26.50%；

251,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7%。

议案3：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修订版）

表决情况：

87,250,53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3.11%；

6,184,315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6.60%；

273,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29%。

议案4：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

87,250,53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3.11%；

6,184,315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6.60%；

273,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29%。

议案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重新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股东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16,961,94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72.42%；

6,052,315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25.84%；

405,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73%。

议案6：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股东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16,969,44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72.46%；

6,044,815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25.81%；

405,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73%。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程源伟、王应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8日

#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相投顾"）、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12年5月8日起，天相投顾、新时代证券在其所有网点开通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基金代码：162511；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双佳A、双佳B两级份额，其中双佳A份额的场外认购基金代码：162512，基金简称：国联安双佳A信用分级债券；双佳B份额的场外认购基金代码：150080，基金简称：国联安双佳B信用分级债券。

根据本公司于2012年5月3日发布的《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基金自2012年5月7日至2012年6月8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直销、代销网点等销售机构发售。其中，国联安双佳B信用分级债券的具体发售期间为2012年5月7日至2012年5月18日，国联安双佳A信用分级债券的具体发售期间为2012年5月21日至2012年6月8日。本公司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信息，敬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公告，咨询有关详情。

销售期间，投资者还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gtja-allianz.com 或www.vip-funds.com；

2.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10-66045555；

网站：www.txsec.com；

3.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98-9898；

网站：www.xsdzq.cn。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办理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相关业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

#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基金份额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5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国联安增利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 253020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有关法律法规及《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的《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12年5月8日 | |
|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2年5月8日 |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2年5月8日 |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及定期申购金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国联安增利债券A | 国联安增利债券B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253020 | 253021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 否 | 是 |

注：1、本公告就暂停国联安增利债券B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事宜做出说明：

（1）国联安增利债券A的上述业务正常办理，不受影响；

（2）在暂停办理国联安增利债券B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国联安增利债券B的其他业务正常办理；

（3）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国联安增利债券B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等相关信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jta-allianz.com或www.vip-funds.com）或拨打客服电话021-38784766或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300242　证券简称：明家科技　公告编号：2012-014

# 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否决提案。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通知情况

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7）已于2012年4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5月7日（星期一）上午9:30

2.召开地点：东莞市新塘镇区中心会展北路会展国际大酒店四楼三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建林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6,784,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2.3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民生证券保荐代表人张星岩先生、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陈默律师和韩宇烈律师参加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6,78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6,78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2011年年度报告》及《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6,78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6,78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8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8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8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8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6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高兴龙先生、张雷先生及黎炬勇先生分别向股东大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该报告对2011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情况、任职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对公司现场调查情况及保护投资者权益工作情况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详见2012年4月10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陈默律师及韩宇烈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七日